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8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莊士鋒（即莊培哲）

代 理 人 張佳瑋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鄭美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99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4年度司執四字第35522
02 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豐興
03 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光記憶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
04 所得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及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
05 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之存款、利息
06 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
07 光記憶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后
08 里分公司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人即債務
09 人收取之扣押命令均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或支付轉給
10 等換價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停止。

11 二、其餘聲請駁回。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1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15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16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17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
18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19 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
20 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21 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22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23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24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25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26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27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
28 ，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
29 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
30 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
31 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

01 權人透過強制執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
02 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
03 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
04 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
05 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
06 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
07 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已提出更生聲請，惟遭債權人永豐商業銀
09 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強制執行伊對
10 第三人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
11 司執行業務所得債權，及伊對第三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12 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之存款、利息債權，為防杜伊之財產減
13 少，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制伊履行債務，
14 以及相對人對伊之財產實施強制執程序之停止，爰依消債
15 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16 。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 113年度消債補字第99
19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即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在第三人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21 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所得，及在第三人兆豐
22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之存款、利息債權，
23 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四字第3552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24 ，並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核發中院平114司執四字第35522號
25 函扣押命令，此有聲請人提出執行命令影本附卷可稽。

26 二上開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
27 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
28 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部分核
29 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
30 全，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於上開
31 執行事件所核發之移轉、收取或變價命令部分，因涉及扣押

01 金額之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
02 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
03 之必要，此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05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06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顏世傑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林玉門